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勇社先生向董事会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议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肖勇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2018年3月30日，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肖勇社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 相关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标准：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据相关规定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股东大会确认的其他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修订后为第四十九条）

修订前：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后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修订后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条第一款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修订后为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修订前：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订本章程而存续。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订本章程而存续。

(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后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修订前：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上述变更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定。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二)《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

特此公告。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